

巡逻艇维修保养合同

合同编号: 12N3558994302025601

采购单位 (甲方): 南宁市明月湖相思湖公园

供货商 (乙方): 南宁市通四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巡逻艇及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事宜, 双方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

序号	商品名称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波箱维修	海的 T40	1	套	1250.00	1250.00
2	螺旋桨	海的 T40	1	个	330.00	330.00
3	发动机遮阳罩	海的 T40	1	个	140.00	140.00
4	发动机保护罩	海的 T40、雅马哈 T40	2	个	320.00	640.00
5	操纵盒	海的 T40	1	套	950.00	950.00
6	发动机保养	更换波箱油、清洗油路、检护水路、添加润滑油脂	2	台	300.00	600.00
7	机油		5	瓶	190.00	950.00
8	火花塞		2	个	43.00	86.00
9	油箱	铁盖立式, 30L	1	个	60.00	60.00
合同总价 (元)		5006.00				
合同总价 (大写)		伍仟零陆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服务条款

(一) 合同金额: 人民币伍仟零陆元整 (¥5006.00)

(二)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注: 如配件需要订制, 维修时间以实际为准。)

(三)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质保金。

2. 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款项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责

(1) 根据乙方文件中有关内容, 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负责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评和验收。

(2) 对检修完毕交付甲方的合同项目报价中的巡逻艇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 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

(3) 在施工中甲方应尽量为服务项目所需提供方便, 如遇特殊情况, 本着友好协作的原则与乙方协商解决, 保证服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二) 乙方权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守法经营, 按章办事, 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对甲方定修巡逻艇乙方应以维修为主, 确定不能维修再进行更换零部件。

(2) 乙方根据甲方的报修要求提供检修服务, 并对检修质量和更换的零部件质量负责。如乙方在巡逻艇维修过程中检查出了甲方保修项目以外的问题, 应立即告知甲方并提出合理的维修方案。

(3) 甲方维修的巡逻艇在巡逻艇维修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给予免费维修。如因维修部分质量问题而出现责任事故, 经有关单位的技术检验确属不是甲方原因造成的, 乙方应按有关巡逻艇维修行业的管理规定, 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检修与验收

(1) 检修调试: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 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巡逻艇零配件的检查、更换、维护和调试等检修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 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 乙方保证产品质量与报价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相符。

(3) 交付验收: 甲方应在乙方服务项目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 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乙方服务项目完成后通知甲方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场, 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五、保修与售后服务

(1) 维修部件的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 波箱质保期 3 个月。

(3)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正常的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不能修复的部件，乙方应在 24 个小时内免费进行同质量更换。因配件问题需要订制的，维修时间均以实际为准。

(4)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的维修服务，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巡逻艇维修过程中检查出了甲方保修项目以外的问题时，需重新报价。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南宁市明月湖相思湖公园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南宁市相思湖东路 26 号

电话：0771-27906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科园大道支行

帐号：4505016048680000001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南宁市通四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南宁市凤凰路 74 号二楼 201 号

电话：138786498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

大沙田支行

帐号：210211010930011175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